

苏州自贸片区政策介绍

自贸区综合协调局

政策分类（五大类，125条）



目录

一、制造业政策



二、服务业政策



三、涉企金融政策



四、片区产业政策



五、片区人才政策



六、赋权类政策



制造业政策（7条）

“外商投资类”

1.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和航空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项目；放宽外商投资**通用飞机维修**由中方控股的限制；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要求。
2.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6吨级9座以下**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业务；取消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的投资比例限制。

制造业政策（7条）

“外商投资类”

3. 取消**外商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70%以上的限制。
4.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印刷企业**。
5. 医药领域，取消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规定。

制造业政策（7条）

保税类

6. 研究支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
7. 试点开展**保税检测外发**业务，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检测维修中心。

目录

一、制造业政策



二、**服务业政策**



三、涉企金融政策



四、片区产业政策



五、片区人才政策



六、赋权类政策



二

服务业政策（23条）

投资类

1. 暂时停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特殊要求。
2.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提供服务。
3. 允许举办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
4. 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台湾地区除外）。

二

服务业政策（23条）

投资类

5.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暂时停止实施应当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的要求。
6. 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加油站**建设、经营。
7.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企业**，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51%。
8. 取消外商从事**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的限制。
9. 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

服务业政策（23条）

投资类

10. 加快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基于对等原则逐步放开船级准入。
11. 允许外国投资者、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设立独资演出经纪机构。
12. 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13. 允许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设立合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须由大陆合作者控股）。
14. 允许外商独资设立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

二

服务业政策（23条）

投资类

15. 在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特定形式的部分**增值电信业务**。
16. 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放宽人才中介机构限制。
17. 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本省（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
18. 对于自贸试验区内为本省（市）服务的**外商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除外）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

二

服务业政策（22条）

专业服务类

19. 在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
20. 进一步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的条件限制，新设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允许不超过五分之一不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年满18周岁、能够在专利代理机构专职工作的中国公民担任股东。
21. 依法支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境外仲裁机构**在苏州片区就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纠纷开展仲裁业务。
22. 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受理点，受理**商标权质押**登记。

目录

一、制造业政策



二、服务业政策



三、涉企金融政策



四、片区产业政策



五、片区人才政策



六、赋权类政策



三

涉企金融政策（10条）

准入类

1. 取消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2. 降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准入门槛。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中关于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的要求调整为“超过5000万美元”。

三

涉企金融政策（10条）

准入类

3. 支持企业**跨境财务结算中心**集聚发展。鼓励企业在苏州自贸片区设立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跨境财务结算中心，经认定分三年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开办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等根据业务需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和设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经认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

涉企金融政策（10条）

便利化

4. 支持投资境外非贸易类实体项目的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因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债务办理**外债登记**，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
5. 放宽货物贸易**电子单证审核**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银行自主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为其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时审核电子单证。

三

涉企金融政策（10条）

跨境融资

6. 允许企业调整跨境融资模式。自贸试验区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7. 放宽企业跨境融资币种必须一致的要求。支持**外籍员工**直接参与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 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将**资本项目收入划转或结汇**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为企业扩大投资提供便利。

三

涉企金融政策（10条）

跨境人民币融资

9. 支持境内银行机构在业务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对区内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开展的**境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以及**出口买方信贷**等境外项目提供人民币融资。区内企业可以为其在境外投资的企业向境内银行机构提供担保或其他授信措施。

跨境人民币融资

10. 境内银行机构可以向区内企业所选择的与其自身具有长期稳定商贸或合作关系的境外非管理企业直接提供**跨境人民币融资**，用于对该区内企业产品的采购；境内银行机构可以接受区内企业或境外银行机构为该类跨境人民币融资所提供的的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区内银行**可以直接向**境外企业**提供跨境人民币融资，用于境外企业对境内的货物采购等真实、合规的经常项目交易；区内银行可以接受**境内企业或境外银行机构**为该类跨境人民币融资所提供的的**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目录

一、制造业政策



二、服务业政策



三、涉企金融政策



四、片区产业政策



五、片区人才政策



六、赋权类政策



四

片区产业政策（5条）

准入、运维补贴

1. 鼓励外商独资设立经营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职业培训机构，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可给予每家不超过**20万元**补贴。
2. 鼓励**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重点新兴产业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对公共实训基地最高可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建设资助、**20万元**的年度运维补贴，并按上级部门资助的**50%**给予配套支持。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建设人才培训基地，可给予最高**30万元**补贴。
3. 针对研发用未注册**医疗器械**产品及零部件的进口实行分级管理。

四

片区产业政策（5条）

高企奖励政策

4. 对自贸区苏州片区内新设立的从事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纳米技术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进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库**，并享受同等奖励政策；发展态势良好的，经批准，奖励期可延长三年。对连续两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且企业研发费用年度增长**2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6%**的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00万元**。

四

片区产业政策（5条）

高企奖励政策

5. 具备条件的自贸区高企，优先申报苏州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的，享受相关政策。企业同时享受**自贸区高企**和**园区高企**培育奖励政策的，按就高原则兑现。

目录

一、制造业政策



二、服务业政策



三、涉企金融政策



四、片区产业政策



五、片区人才政策



六、赋权类政策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外国人才

1. “**金鸡湖人才计划**”入选的外国高端人才，可享受**A类**外国高端人才待遇，一次性给予5年工作许可，并享受有关材料减免、流程简化等相关待遇。经园区主管部门认定，自贸区苏州片区内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外籍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主要外籍成员、各级领军人才团队的主要外籍成员；以及经园区主管部门推荐，纳入“**自贸区创新企业清单**”的单位，其聘任担任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外籍人才，可以享受外国高端人才相关待遇。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外国人才

2. 对自贸区苏州片区内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重点企业、领军人才创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机构、研发中心、国有企业等聘请的**高科技领域外国人才**，以及产业发展紧缺急需的**外国技能人才**，可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工作许可。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外国人才

3. 自贸区苏州片区范围内用人单位聘雇园区区域内高校毕业**外国留学生**的，经主管部门认定推荐，可直接给予工作许可。在自贸区苏州片区范围内投资或创业的外国人才，在企业依法设立后，首次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时，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外国人才

4. 实施自贸区苏州片区外国人才**用人单位信用管理制度**，对信用优质单位开通材料核验流程简化绿色通道，给予“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相关待遇。创新业务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外国高端人才办理工作许可的，承诺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实施现场审批、现场发证。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外国人才

5. 高端外国人才**5年**工作许可。入选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外籍领军人才，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外籍科技领军人才及团队主要外籍成员、各级领军人才团队的主要外籍成员，以及符合自贸区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聘请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外籍人才，可享受外国高端人才相关待遇，符合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予5年工作许可。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外国人才

6. 放宽专业外国人才引进条件。对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科技领域外国人才和外国技能人才等紧缺人才，可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的限制，符合条件的可一次性给予**2**年以上工作许可。
7. 永久居留受理窗口。在园区出入境接待大厅开设**永久居留受理窗口**，在园区工作并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在园区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住房补贴

8. 购房补贴。对在园区全职工作的顶尖人才，可按“一事一议”方式最高给予**500**万元购房补贴。对园区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级和省市区级领军人才以及经认定相当该层次的人才，最高给予**200**万元购房补贴。对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重点新兴产业新引进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参照享受最高**200**万元购房补贴。对园区博士后工作站出站留在园区工作的博士后，最高给予**30**万元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原则上分三年兑现。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住房补贴

9. 人才**组屋**。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科技领军人才和重大招商项目引进人才，优先提供定向定价方式销售的人才组屋。
10. 人才**优购房**。园区范围内新取得预（销）售许可的商品住房，按有关政策优先销售给在园区就业创业并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12个月及以上，且个人及家庭（含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本科及以上人才，或园区人才办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住房补贴

11. 人才**优租房**。本科学历以上人才，可申请租住政府优租房**3**年。通过市场途径租房居住的，可按政策申请虚拟优租房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等重点新兴产业人才，优先安排优租房，并全区域常年开放虚拟优租房补贴申请通道。
12. 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对在园区工作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可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领军人才可按不超过普通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6**倍享受，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可按不超过**3**倍享受。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薪酬补贴

13. 高端和急需人才奖励。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外国高端人才和其他对园区产业发展或前沿科技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人才，以及园区新兴产业领域新引进的紧缺急需人才，年薪高于40万元的，可申请按个人薪酬的5%~2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奖励；有特殊贡献的，最高可给予每年**100万元**奖励。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薪酬补贴

14. 薪酬补贴。对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人才，可给予每年**3~5万元**（含税）的薪酬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重点支持园区主导产业、新兴产业、高校院所、高端服务业、医疗卫生等领域新引进的人才，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重点新兴产业引进的硕士以上优秀应届毕业生优先支持。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薪酬补贴

15. 实习补贴。鼓励园区企业聘用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实习，可按本科生每人每月800元、研究生每人每月1000元申请实习补贴，聘用国内“双一流”高校、世界前100名高校学生的可提高至每人每月2000元。补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人/月/单位，补贴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个月/人，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重点新兴产业企业可适当放宽。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薪酬补贴

16. 猎头补贴。园区企业通过猎头招聘年收入在3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可申请招聘补贴，单个职位补贴比例和补贴金额最高可至猎头服务费用的50%、15万元/职位，每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对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重点新兴产业企业可适当放宽。
17. 柔性引才补贴。鼓励柔性引进海内外人才，可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计税工薪的25%~60%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单个项目（人才）最高补贴100万元。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落户

18. 人才引进落户。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其配偶、子女户口可随迁至园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资格以上的各类人才，符合苏州市人才落户政策相关条件的，在人事档案转入后可申请办理落户。

五

片区人才政策（19条）

子女入学

19. 子女入学便利。对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给予其子女入学优惠政策：可不限国籍和户口，享受区内地段生同等待遇、就近入读区内公办学校（含幼儿园、小学和初中）；就读区内非公办学校的，可享受一定比例的学费补贴，生均补贴2~4万元；可按需选择免费就读区内中等职业学校；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海归人才子女学校，支持海归人才子女学校提高办学质量。

目录

一、制造业政策



二、服务业政策



三、涉企金融政策



四、片区产业政策



五、片区人才政策



六、赋权类政策



六

赋权类政策（15条）

建筑业

1.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工程**审批类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2. 授权自贸试验区开展试点工作，将省级及以下机关实施的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许可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
3. 将外商投资设立建筑业（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主体）资质许可的省级及以下**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

六

赋权类政策（15条）

人力资源

4. 增强企业用工灵活性，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制造企业生产高峰时节与劳动者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短期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允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岗位临时性工作。
5.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外资人力资源机构**审批权限**下放至苏州片区，按照内资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的审批要求和流程，对外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审批，并报人社部、省人社厅备案。

六

赋权类政策（15条）

贸易服务

6. 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
7. 授予自贸试验区**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权限。
8. 支持自贸试验区开展**海关税款**保证保险试点。
9. 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新项目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试点，促进贸易便利化。
10. 在符合国家口岸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优先审理自贸试验区内口岸开放项目。

六

赋权类政策（15条）

其他

11. 允许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服务举措。
12.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初审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有外资登记管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
13. 支持自贸试验区依托适合自身特点的账户体系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
14. 允许银行将自贸试验区交易所出具的**纸质交易凭证**（须经交易双方认可）替代双方贸易合同，作为贸易真实性审核依据。
15.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自贸试验区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